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9:30分
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A股股东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6 | 关于与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与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8 | 关于增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8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6、7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可以参加同一意见的决策。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25 | 铁建重工 | 2026/6/9 |

- (一) 登记方式
- (二)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式
- (一) 登记时间
1.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铁建重工一号楼 204 室)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铁建重工
证券部: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71749
传真:0731-84081800

(二) 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序号 |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与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与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增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对各议案的投票情况如下: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67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2%;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70%;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6. 关于与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7. 关于与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8. 关于增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9.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96,1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446,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96%;

反对:7,8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44%;

弃权:3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周原、张雨娜、张少军、高树军、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5,602,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24%;

反对:7,8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17%;

弃权:3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446,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96%;

反对:7,8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44%;

弃权:3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周原、张雨娜、张少军、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7,503,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96%;

反对:6,80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3%;

弃权:3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7,427,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73%;

反对:6,80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94%;

弃权:3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周原、张雨娜、张少军、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6,972,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53 %;

反对:6,076,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0%;

弃权:11,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996,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56%;

反对:6,076,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49%;

弃权:11,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5%。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有坤、朱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A股)2026-临 02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公告;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志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2 人,代表股份 1,073,560,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861,261,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代表股份 212,299,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7%。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371 人,代表股份 213,584,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9%。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六)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7,760,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7%;
- 反对:5,308,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
- 弃权:465,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9,585,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6%;
- 反对:3,85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7%;
- 弃权:1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 表决结果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9,610,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92%;
- 反对:3,85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31%;
- 弃权:1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06,413,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42%;
- 反对:7,853,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2%;
- 弃权:3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7%。
- 表决结果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413,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42%;

反对:7,853,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2%;

弃权:3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996,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56%;

反对:6,076,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49%;

弃权:11,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5%。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有坤、朱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0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滕金宏先生
7. 会议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7,072,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9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20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65,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0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68,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1%。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56,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2%;反对 10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1%;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6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6%;反对 10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0%;反对 13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1%;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56%;反对 13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4%;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6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4%;反对 10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37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5%;反对 11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6%;弃权 3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7%。

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11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13%;反对 11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06%;弃权 3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39%。

回避表决情况: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李晨、许辉、齐来成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17,550,000 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6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4%;反对 10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及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2,74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17%;反对 10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4%;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60,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7%;反对 11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及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2,746,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82%;反对 112,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8%;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8. 审议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99,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1%;反对 10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0%;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

中小股东及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2,749,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08%;反对 10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23%;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农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59,254,00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4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7%;反对 11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及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2,745,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83%;反对 11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48%;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4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7%;反对 11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及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2,745,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152%;反对 11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48%;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48,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0%;反对 11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及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 2,74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08%;反对 113,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22%;弃权 9,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张磊、赵程程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